

中印尼文化經濟協會回國就學印尼僑生獎學金申請表

111 年 10 月版

申請人姓名		就讀學校 科系年級					照 片 圖 檔
印尼文		學業成績	上學期：	下學期：	平均：		
中 文		操行成績	下學期：	下學期：	平均：		
生日(西元年/月/日)		性別	印尼通訊處				
			在台通訊處				
初審意見 (由印尼僑生聯誼會、本協會秘書單位就所填內容及所附證件是否齊全確實加以註記)				復審意見 (由本協會核填)		獎學金審查 委員會審議 (依審議會議紀錄填列)	
申請人(簽名) 年 月 日							

繳附證件及 等第制換算 百分數統一 公式

1. 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單(含操行成績)正本。
2. 在學證明書影本。
3. 各校承辦僑生事務單位出具僑生證明書。
4. 就讀學校出具申請人於申請學年度未享有其他任何獎助學金之證明書(清寒獎學金除外)，必要時得由印尼僑生聯誼會出具切結書替代。
5. 等第制之 Grade Point Average(GPA)換算百分數統一公式：如 GPA 最高 A+ 等第積分為 4.3，各校均統一用「等第積分/4.3x100=百分數」公式換算；例如平均等第積分 3.8， $3.8/4.3 \times 100 = 88.37$ ，國立中山大學成績單檢附之 GEP 換算百分數對照表對應為 85.67，中山大學申請人依此公式以 88.37 與他校申請人評比。